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香港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而香港資源集團同意出售及交付多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首飾、配飾、企業禮品及相關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於香港資源已發行股份中約30.69%的普通股擁有權益，亦為香港資源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香港資源屬黃博士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應付總年度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1) 甲方：香港資源（賣方）
- (2) 乙方：本公司（買方）

年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香港資源集團採購多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首飾、配飾、企業禮品及相關產品。

框架協議詳情

框架協議為一項總協議，載列本集團與香港資源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釐定之具體條款原則。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香港資源集團將不時另行訂立最終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擬定各宗交易的具體條款。該等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向香港資源集團採購產品的產品價格、付款及結算期限、產品質保及其他條款與條件。訂約方均同意該等具體條款應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為11,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於上述各財政年度的預期採購計劃而設定。

進行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自二零一二年初以來，本集團持續向香港資源集團購買珠寶產品作為推廣貨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採購額（已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 1,198,907 元（約相當於 1,462,667 港元）及人民幣 653,223 元（約相當於 796,932 港元）。同時，本集團亦正向香港資源集團採購皮帶搭扣，採購額約為人民幣 1,600,000 元（約相當於 1,952,000 港元）。訂立框架協議旨在進一步規範本集團日後向香港資源集團採購產品，及加強本集團與香港資源集團的業務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於香港資源已發行股份中約30.69%的普通股擁有權益，亦為香港資源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香港資源屬黃博士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應付總年度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博士擔任香港資源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份權益，故黃博士被視作擁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皮具及配飾之分銷及生產、商標授權以及物業投資與發展。

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

香港資源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金至尊」的業務名稱經營銷售黃金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零售和特許業務。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調任後，黃博士仍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黃博士，四十九歲，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証人，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博士為全國政協委員，現為香港資源的主席。彼亦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黃博士曾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辭任。此外，彼曾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退任。黃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黃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黃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黃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任何服務協議現正建議訂立。黃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8號，黃博士現每年享有之董事酬金共為18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5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就其調任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調任按上市規則的影響

黃博士調任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亦不足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大多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黃博士調任生效後3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

由於黃博士調任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缺，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亦不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且獲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的大多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調任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就本集團向香港資源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首飾、配飾、企業禮品及相關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資源集團」	指	香港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資源」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黃英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和李家暉先生組成。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2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視作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